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1 年 4 月 27 日